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C27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黄建峰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公告事宜。具体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汇业务方案的议案》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未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7000万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期限自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汇业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方式和付息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I_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_{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扣除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并采用四舍五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股权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比例、数量和/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以转股数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股份是整数股。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除前述条款外，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_b \times I \times 365$ 。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_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_{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首次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差异，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有权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前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后股利的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部门对象发出，并在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 债券持有人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3.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总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1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基础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	56,468.17	51,030.66
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	28,000.00	26,000.00
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	27,000.00	25,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21-02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1-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完善，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召开程序以及约定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增募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它及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需要，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安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授权有关部门对其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财务数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契约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对外相关事务；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期间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注册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对再融资窗口期调整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与本次发行对立即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力实施上述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理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人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债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6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临2021-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审议通过《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汇业务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开展